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90號

02
03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06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07 被 告 楊淑琪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因被告戶籍地址之回證未回，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
11 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上午10時3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
12 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8 書記官 王薇葶